

114 學年度中教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17 日(三) 16:00 (本會議接續行政會議之後)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昭蓉副校長

紀錄：梁煒成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工作報告：

1、評鑑對象：

(1)中等學校：教育系、體育系、國文系、英語系、地理系、美術系、音樂系、數學系/數學組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/科技教育與訓練組、師就處/中等教育學程。

(2)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教特殊教育系、中等教育資賦優異教育學程。

2、中教/特教自辦評鑑方式與階段：

(1)機制審查階段：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高評字第 1141000729 號函通知本校修正後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(備查版)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審閱後，相關檢視意見。請確實依意見進行後續改善作業，其執行情形將作為結果審查之重要依據，應審慎辦理，以利後續評鑑作業順利推動。

(2)自辦評鑑階段：

依學校期程(116/12 前)

評鑑資料：113~115 學年度

(3)結果審查階段：

117/03(初核)、117/04~05(審查)、117/06~09(認定)

3、6 個評鑑項目(共 25 項，56 尺規數)：

(1)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(3 項/6 尺規)

(2)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(6 項/15 尺規)

(3)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(4 項/9 尺規)

(4)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(5 項/12 尺規)

(5)學生學習成效(4 項/7 尺規)(特教 4 項/6 尺規)

(6)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(3 項/7 尺規)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、指標內涵與尺規，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量化資料表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處已請圖資處建立各學系 113~115 學年度雲端資料夾，請各學系填寫評鑑量化資料表，並依照項目與年度上傳。

三、請於 12/3 前完成 113 學年度量化資料表填寫及佐證資料上傳。

四、下次會議 12/10 行政會議後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於 12/3 前完成 113 學年度量化資料表填寫及佐證資料上傳。

二、下次會議 12/10 行政會議後。

三、量化資料表中有關於表 4 教師的部分，請由教育專業課程的授課教師來填寫。

四、今日會議的資料(包含簡報及空白量化資料表)，會後將上傳於平台。

貳、臨時動議(無)

參、散會(17:07)